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高氦 40L[1]，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肺功能 4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氮中氢、二氧化碳 4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高氩 4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高纯二氧化碳 4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高氮 4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氮中二氧化碳 4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普通二氧化碳 4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普通氮气 4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产品名称:六氟化硫，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产品名称:一氧化二氮（笑气）4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产品名称:氮中氧加二氧化碳 40L、2L、4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产品名称:高纯二氧化碳 1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产品名称:高氙 4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产品名称:一氧化二氮 4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产品名称:氧中二氧化碳 4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7.产品名称:氮中二氧化碳加氧 4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8.产品名称:高氢 4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9.产品名称:高纯空气 40L、4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0.产品名称:超高纯氢气 4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1.产品名称:氩气中甲烷混合高纯气体 40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2.产品名称:NO 8L,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3.产品名称:液氮,生产厂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润阳路 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illegible]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